

或地位之情形下和平調整巴勒斯坦未來情勢一節埃及政府準備在原則上接受以上兩項決議案所載措施，但須以猶太人首先實施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之決議案為條件。一旦此項條件履行，埃及政府即準備訓令巴勒斯坦埃及軍隊統帥與聯合國參謀長接洽，以便確立永久休戰線，及中立或非武裝地帶。

埃及政府
代理外交部長
Ibrahim DISSOUKI ABAZA

文件 S/1113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大會主席為錫蘭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於巴黎

茲請閣下注意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大會第一七七次全體會議所通過涉及錫蘭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下開重要決議案：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八日贊成推荐錫蘭加入聯合國之決議草案，

“鑒於專設政治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一致認為錫蘭係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應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請安全理事會依照本決議草案及專設政治委員會之討論，儘速重行審議錫蘭之申請”。

大會主席
(簽名) Herbert V. EVATT

文件 S/1115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致印度出席大會代表團首席代表函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印度政府覆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閣下來函，及一九四八年十月六日 Sir Ramaswami Mudaliar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均奉悉，在該二函中閣下曾告理事會主席目前在巴黎並無貴國政府指派討論海達拉巴問題之代表。

同時，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人函中曾告知閣下尊函已促請安全理事會各位代表注意。

惟本人願促請閣下注意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八二次會議已決定將海達拉巴問題延至日後某次會議再行討論。

閣下倘儘早能將奉派參加理事會討論海達拉巴問題之貴國政府代表之姓名開示，則無任感荷。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
助理秘書長
(簽名) A. SOBOLEV

覆函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

逕啟者，閣下十二月三日致 Mrs. V. L. Pandit 函 (1204-4-32/FYC) 業已閱悉。在不妨礙安全理事會是否具有討論海達拉巴問題——Sir Ramaswami Mudaliar 在第一次討論現已撤銷之海達拉巴控訴時所提出之海達拉巴問題——之權力問題下，本國政府願告理事會海達拉巴現況安謐正常。無論過去或現在，任何人希望搭乘飛機、火車或自公路進入海達拉巴，均可自由進入該邦。聯合國任何代表均可進入該邦，一如其他問訪者。在此種情形下，本國政府不準備派遣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討論海達拉巴問題。

印度政府
國協關係及
外交部主任秘書
(簽名) Sir Girja SHANKAR BAJPAI

文件 S/1117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為向安全理事會遞送特別報告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巴達維亞

逕啟者，茲以電報遞送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斡旋委員會關於荷蘭王國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兩國政府代表間直接談判之特別報告書。

此項特別報告書本日已分送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兩國政府代表團。茲已請當事雙方代表團於願就此項特別報告書發表任何意見時直接電告安全理事會。

H. M. COCHRAN (美利堅合眾國)
(主席)
T. K. CRITCHLEY (澳大利亞)
R. HERREMANS (比利時)